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佑名即張霈華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09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10 下 ：

11 主 文

12 聲 請 駁 回 。

13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14 理 由

15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6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7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18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9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21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22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23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24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25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26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27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28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29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30 於民國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44號民事裁定命
31 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3,600元及補正

01 相關文件，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及代理
02 人，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嗣經
03 本院定期命聲請人於114年12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到院說
04 明，並攜帶本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44號裁定命補正之資料
05 到院，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06 庭，亦未補正相關文件及預納必要費用，且代理人亦表示已
07 多次轉告聲請人補正，但聲請人均未提出等語，此有本院11
08 4年12月29日訊問筆錄、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收文
09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
10 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
11 請。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吳美鳳